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9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经自愿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5,346.70 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5,346.70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先）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经自愿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20.05 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20.05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明）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经自愿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00.00 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00.00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9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经自愿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8,020.05 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8,020.05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 曾昭泰

乙方(认购方):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代表长城国瑞证券阳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 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 经自愿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2,673.35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2,673.3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长城瑞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3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广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现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经自愿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2,673.35 万股。”

现修改为：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2,673.35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最终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